**龙华区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龙华区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建设与运营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建ZBDL-2019-42

项目预算：

|  |  |  |
| --- | --- | --- |
| **内容** | **说明** | **数量** |
| 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 | 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将互联网技术引入新坡镇与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环节结合，打造信息化农业服务体系，实现农业发展科技化、信息化的农业发展方式 | 1项 |
| 新坡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技术支持与运营 | 互联网农业信息化服务：互联网农业服务、农业公益服务、农产品展示服务、农产品体验服务、便民生活服务、电子商务服务以及包装设计、市场对接、物流配送等服务 | 1项 |
| 互联网农产品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服务 | 建设龙华区互联网农产品信息系统，包括农产品信息采集、分析、统计等，促进农业信息服务网络化、农业资源管理数字化、农业生产过程管理精准化、农业装备智能化 | 1项 |
| 3个（仁南村、文山村、农丰村）村级服务中心运营费 | 为村民提供农业公益服务和生活便民服务，包括场地装修、软件装饰、运营管理等费用 | 3 |
| 建设龙华区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费 | 提供包括资源对接、创业辅导、技术支撑、设计策划、投融资等一站式式服务 | 1项 |
| 建设新坡特色旅游小镇运营服务中心运营费 | 为游客提供接待休息、景点咨询、餐饮酒店咨询、展览展示、交通信息、代理服务等，提升新坡镇旅游服务能力，为广大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 | 1项 |
| 建设互联网农产品销售线上平台 | 包括 PC 端电子商务网站运营维护、微信营销系统运营维护、手机移动端系统运营维护 | 1项 |
| 农产品品牌建设与农业知识产权体系建设 | 打造20个农产品品牌，并注册商标（10000元/个，不少于20个） | 20个 |

**二、项目背景**

为做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根据《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2018年互联网农业小镇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8]121号）和《海口市2018年互联网农业小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为有序推进龙华区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建设项目，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用“互联网+”思维和技术驱动农业现代化，推动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

**三、建设内容**

**1、建设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

根据《海南省农业厅关于印发2018年互联网农业小镇项目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18]121号）和《海口市2018年互联网农业小镇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使用面积不小于400㎡，由镇级运营中心统筹管理全镇“互联网+农业”工作，积极探索开展“一村一品”等特色农产品网上销售、推介服务，同时方便农户开展网络购物等，为农民提供农资及各类生活用品的代购、直购、团购业务，助力农业农村信息服务大提升，加速推动农业发展方式转变。

**2、建设3个村级互联网农业小镇服务中心**

建设仁南村、文山村、农丰村村级服务中心，通过村级服务中心，，包括实现农业生产经营、技术推广、政策法规、农产品市场信息、村务管理等公益服务信息的精准服务和便民服务。

**3、建设龙华区创业创新示范基地**

建设龙华区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龙华区返乡大学生、农民、小微企业等群体创业创新提供开放共享平台，提供包括资源对接、创业辅导、技术支撑、设计策划、投融资等一站式式服务，促进小微企业、为村民提供农业公益服务和生活便民服务个体创业者资源共享、协同创新、共同发展。开设“农民网络课堂”，在平台上建立菜单式网上培训专栏，主要针对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推广等，免费提供给农民自由选择学习，培育龙华区发展新动能、打造发展新引擎。

**4、建设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

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将互联网技术引入新坡镇与农业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环节结合，打造信息化农业服务体系，实现农业发展科技化、信息化的农业发展方式。

**5、建设新坡特色旅游小镇运营服务中心**

建设新坡特色旅游小镇运营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接待休息、景点咨询、餐饮酒店咨询、展览展示、交通信息、代理服务等，提升新坡镇旅游服务能力，为广大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促进新坡镇乡村旅游发展。

**6、建设互联网农产品信息系统**

建立互联网农产品信息系统，提供互联网推广服务、互联网销售服务、农业大数据采集服务、互联网管理数字化等服务。提升农村社会治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通过分布各村的村级服务站信息采集员，负责采集农产品信息，包括种植规模、产品产量、上市时间、销售渠道等信息进行采集统计，随时掌握龙华农产品生产情况，将特优新农产品引入龙华区电商平台以及平台京东、淘宝等电商平台，及时对接市场，做到产销对接，实现“订单式”生产。在互联网农业小镇探索生产智能化，经营网络化，管理数字化，服务在线化。

**7、乡村电商旅游计划**

将互联网农业与新坡镇优越的旅游资源结合起来，发展乡村电商旅游，助推龙华乡村振兴。

（1）开展“新坡镇乡村旅游电商大型宣传推介活动”，向外界推介新坡旅游资源。

（2）依托新坡镇旅游资源，打造海口市内一日游精品路线（红色旅游、历史文化主题游），用旅游路线串起村级服务站，让优质农产品走入更多游客的视野，用“互联网+旅游展销”推动乡村旅游工作再上新台阶。

**8、开展线上农产品营销推介活动**

以“社交电商”为抓手，促进农村品牌化、产业化发展。第一年实现农产品上行销售额200万/年，第二年销售额增长10%的战略目标。通过多种渠道，创新营销模式，拓宽农产品销路。

**9、全区电商培训计划**

根据各镇实际情况，围绕互联网+农业项目，以农特产品上行为核心，根据实际需求的原则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工作。培训人数不少于300人次。

（1）“电商下乡进村”培训。以农特产品销售为目的，围绕电商基础知识、农村电商发展现状及前景及农村电商成功案例等开展培训。

（2）微电商一对一辅导培训。从店铺注册、店铺装饰、商品上架、销售技巧、包装配送等流程进行全程指导，扶持本土的电子商务创业。

（3）电商阶梯培训班。开设电商启蒙班、技能班、创业班，以电子商务师和培训师为基础，聘请优秀创业导师，通过三个培训班系统专业的培训，完成培训农村电商人才千人以上。

**10、一村一品计划**

挖掘各村优质农产品，进行品牌设计、策划、包装，统一品牌包装，提升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打造不少于20个具有本地特色的农产品电商品牌，重点打造1-2个影响力品牌，实现一村一品。

**11、打造知识产权品牌商标计划**

计划打造20个农产品品牌商标，建设农产品知识产权体系，保护农民权益，有利于农产品品牌推广，增加产品附加值。

**四、项目工作对象**

1、龙华区新坡镇互联网农业小镇运营中心。

2、龙华区新坡镇农民、互联网创业者、农业互联网企业、电商项目、农业项目。

**五、交货地点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月内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1 年。

（三）所有设备均由供货方送货至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并安装调试好，安装调试应以本需求书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为标准。

（四）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根据本项目采购人需求书的响应情况进行验收。

（五）本项目不安排组织踏勘，各投标单位可自行前往新坡镇项目所在地了解。

**其他**

1、供应商须以保证优质的服务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其他未尽事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